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及管理层工作的衔接性及连续性，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当日以电话及紧急口头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陈曙光先生、扶桑女士、张斌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

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郭砚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郭砚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李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公司原董事长任期届满发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丁孔贤先生变更为郭砚君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工作人员依据规定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黄惠红女士（主任委员）、扶桑女士、孟宇亮先生

提名委员会：陈曙光先生（主任委员）、郭砚君先生、扶桑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扶桑女士（主任委员）、李雳先生、陈曙光先生

战略委员会：郭砚君先生（主任委员）、李雳先生、孟宇亮先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雳先生为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聘任宋天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刘俊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中，宋天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